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4-03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全生产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前期，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马泰壕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及综合利用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以下简称“马泰壕项目”）分包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项（以下简称“安全事故”），并就公司收到该事故的事故调查报告及公司与马泰壕项目发包人、设计人重新约定设计人、工期等内容披露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关于分包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暨高级管理人员被刑事拘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进展暨重新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近日，公司收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调查，公司在参与建设马泰壕项目过程中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住建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并依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确定的情节规定，决定给予罚款 144,000 元的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住建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公司 2024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马泰壕项目已完成图纸重新设计与相应的审图工作，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即可复工生产。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